

國立屏東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本學期剩一個多月又要結束了，這學期一個重大的工作是 6 月 6 日將舉行今年度的畢業典禮，行政會議後接著請劉副校長召開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請各位同仁配合參加。經前次會議討論本年度畢業典禮在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分上下午兩場辦理，請在座行政主管出席上下午場的畢業典禮，亦請系所主管及老師務必配合與學生一同參加畢業典禮的活動，以及各系自辦的小型畢業典禮。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在座有部分系所主管即將卸任，並以系所務會議紀錄簽陳下屆人選請校長圈選，若校長已圈選，請儘快邀請新任主管加入 NPTU 群組，亦請現任主管勿退出該群組，因仍需各位於群組內擔任橋樑，若有看到學校相關動態也可以隨時分享至小群組中，如有同仁願意加入，也請系所主管協助邀請。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本學年度的教師評鑑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要進入各學院、中心的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階段，提醒各學院若教師在系教評會審查是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而系教評審查結果與當事人自評結果不同時，各學院在舉辦院教評會時，最好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 (一) 本學期校務會議將會推舉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請轉達校務會議委員務必參與投票，若有任何與遴委會相關疑問，請與秘書室聯絡。
- (二) 有關本校屏師校區新建大樓案，目前規劃 1 樓以多功能、互動式之展示教學空間及大型會議室為主，2-4 樓為普通教室及一般會議室，5-6 樓為各單位辦公室及專用教室，7-8 樓為研究室空間。初步空間規劃地上 8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180m²，計畫經費概估為 6 億 9,176 萬元（如附錄 1，[第 7-8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本校屏師校區新建大樓案，請總務處邀集各學院院長，於陳報教育部前再做最後的溝通。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這學期各院系正在聘用新任教師，請配合於系院教評會召開後，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時，亦請加會教務處，俾利進行教師員額及師資質量管控。

五、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一)在民生校區接獲學生通報，有五十多歲的校外人士騎機車從演藝廳進入校園，步行到迎曦湖及宿舍後才離開，調閱監視器未能看清楚車牌及畫面，昨天已通告全校師生，近日多加留意。

(二)5月4日及5日於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舉辦學務慶典活動，邀請同仁撥冗蒞臨加油打氣。

六、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持續向校外人士及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進入校園需戴口罩。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一)感謝各位師長支持，昨天校園徵才博覽會學生參與很踴躍，未來仍請繼續支持。

(二)5月12日校友總會張平沼理事長將蒞校演講，並且安排獎學金捐贈儀式，邀請各位主管蒞臨。

八、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屏東縣部分 SBIR 5 月底截止，以往屏東縣 SBIR 預算約二千萬左右，去年核定通過約一千多萬，若有技術能量，爭取 SBIR 仍有相當的空間，本處將持續進行媒合。

九、圖書館陳組長鳳瑟：

(一)「研究超部署·投稿超有力」專題講座活動，已於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圓滿完成，計有36位本校老師與52位學生/行政同仁等，共88人參加。感謝校長特別撥冗到場致詞。

(二)本館與國家圖書館將於暑假8月9日至13日共5天的時間，合辦「110年青年學者養成營」活動，參加對象為高中職學生。今年為國家圖書館首次邀請大學合辦，本校為其邀請的南部合辦學校。國家圖書館之工作人員已於4月16日至本館進行場勘與相關事項之討論，國圖活動主網站已上線並發函至全國高中職學校報名中。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一)5月7日辦理「網站管理平台 EPAGE 升級 RPAGE」說明會暨秘書室辦理之學校形象主視覺規範運用說明會，另自5月10起連續兩週將進行新版網頁製作教育訓練，請各單位主管請負責人員務必參加。

- (二) 學校原有加入 google 的 G Suite，但自 2022 年 7 月，每間學校儲存空間調整為 100TB 集區儲存空間，讓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目前屏東大學使用者有兩萬多人（含畢業生）明年開始限縮後，每人分到的空間將減少，建議本校 G Suite 用戶可預先下載備份現有帳戶內的所有資料（包含 Gmail、雲端硬碟及相簿等）或轉移至其他雲端空間，以避免屆時資料遺失之風險，針對 Google 此項政策異動，本校相關因應措施俟 Google 公司後續政策發布後，會研擬配套方案並行公告。
- (三) 目前很多辦公室的網路印表機有掃描功能，但有一個資安漏洞是，若直接傳至電腦硬碟會有資安問題，前幾天有發通告，並提供安全性設定方式，請同仁參閱，若是透過 email 轉至信箱則沒有問題。

十一、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每個政府部門及機關學校，每滿 100 人要進用 3% 的身心障礙工作者，目前本校法定進用人數已達到，但因含 8 名重度身心障礙者，故可以抵 2 名法定進用人數，雖實際進用人數足夠，但進用人員事實上是不足，若期間有重度身心障礙同仁離職，恐未能達到標準，而需繳交差額補助費，因此，為符政府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及為避免有未足額進用情事發生，業經奉准，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於進用各類人員時，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請各單位於進用各類人員時，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考量。

十二、資訊學院王院長朱福：

- (一) 5 月 5 日至 7 日的放視大賞資訊學院有設備及作品參展。
- (二) 5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 2021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

十三、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5 月 11 日於屏商校區國際會議廳，邀請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瀏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文化的建立，邀請各位師長帶班來參加。

十四、科普傳播學系鄧主任宗聖

本系在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科勢力的畢業展，展至本週日，歡迎各位主管宣傳及參觀。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有關本校辦理活動報支便當費用為 80 元，是否有硬性規定，若訂購超過 80 元的便當是否可行，因查資料好像沒有硬性規定，可是學校有沒有通案的規定，此外，文化部的便當報支已調整到 100 元至 120 元，且現在在屏東訂便當可能都 90 元至 95 元以上，所以很難訂購會議便當，能否向教育部建議放寬至 120 元。

◎主計室周主任孟觀回應：

學校的自籌收入若有其他規定，是可依其他規定辦理，但本校並未另外訂定相關規定，因現階段教育部補助委辦的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早餐 40 元，午餐及晚餐 80 元，有很明確的規定，且目前為止並未修改，可以向教育

部反應修改時可考量調整。

►主席提示與說明：

附帶建議：請主計室向教育部查明便當的報支上限。

十六、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一)星期六上午將舉辦母親節親子園遊會活動。

(二)屏東縣第 61 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成績，獲學校團體獎第一名，此外，共有八件作品入選，其中有兩件獲第一名，一件獲得第二名，一件獲第三名，四件獲佳作，其中一件獲團體合作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

二、修正基本資格、推薦及遴選程序。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9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1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二、本案經教育學院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11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1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議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

二、依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一、依課務組所建議，將全校運動會調整為星期五、星期六；校慶排在星期六。二、請提行政會議進行審議。校慶當日

補假部分，建議安排於明年春假」；另人事室填報第八屆校慶補假日訂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

三、因應17、18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為維持授課品質，本組將於110學年度開學之際調查教師各課程授課方式。

四、前揭事項經決議定案後，填報單位如有異動之活動日期，請依行政程序提案修正日期後公告。

五、檢附110學年度行事曆(草擬版)，如附件3(第13-14頁)。

辦法：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110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8359號函示：「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二、檢附修正後109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4(第15-16頁)。

辦法：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原第二條組成包含各學院，故將兩學院納入，惟考量兩學院成立之初，尚未進用足額教師，爰將教師人數分別併入教育及資訊學院計算；另新增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5-1(第17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5-2(第18-20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偏鄉弱勢教育學生能獲得教育資源相關支持，使偏鄉學生能獲得更多的教育選擇與自我實現之機會，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相關經費補助來自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及有關偏鄉

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為辦理捐助經費相關業務，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二、檢附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第 21-2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23-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第二章 校園空間使用現況及需求

建築空間規劃內容

本綜合教育大樓評估主要供辦公室、研究室、
共用教室、會議室使用，其中
辦公室使用面積為 1360 m² (7.9%)，
研究室為 2688 m² (15.6%)，
共用教室 4930 m² (28.7%)，
會議室 510 m² (2.97%)，
公共空間 4512 m²，公設比佔 26.26%，
基本規劃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17180 m²。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	面積 (m ²)	小計 (m ²)	空間描述
一層	大型演講廳	1	420	420	使用人數約計 200~250 人
	彈性研討空間	3	160	16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40~70 人
	特色教學設備 展示空間	1	420	420	依照各學年各單位申請作特色展示
	健康中心	1	160	160	
	公共空間	1	420	42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各層合計		1900			
二層	共用小會議室	2	85	170	使用人數約計 100 人
	共用一般教室	14	85	119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40~50 人
	公共設施	1	540	54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三層	共用小會議室	2	85	170	使用人數約計 100 人
	共用一般教室	14	85	119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40~50 人
	公共設施	1	540	54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三層	共用小會議室	2	85	170	使用人數約計 100 人
	共用一般教室	14	85	119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40~50 人
	公共設施	1	540	54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五層	共用專科教室	16	170	136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40~50 人
	公共設施	1	540	54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六層	各單位辦公室	16	85	1360	單間使用人數約計 12~17 人
	公共設施	1	540	540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七層	共用研究室	32	42	1344	單間使用人數約 1~2 人
	公共空間	1	556	556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八層	共用研究室	32	42	1344	單間使用人數約 1~2 人
	公共空間	1	556	556	含走道、梯間、廁所、設備房
小計		1900			
地下室	停車場	1	1700	1700	兼做防空避難室
	公共空間	1	200	200	含梯間、設備房
小計		1900			
屋突層	電梯機房	1	20	20	
	樓梯間	1	60	60	
小計		80			
合計		17180			公設比： 〔 420+(540*5)+(556*2)+200+80 〕 /17180=26. 26%

第四章 工程管理與預算編列說明

經費概估

(一) 總量體面積

本計畫為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八層之綜合教育大樓，其中概分為**主體及公共空間**：

主體空間 (A)

包含：辦公室、專業教室、大型會議廳、小型研討室、研究室、地下停車場，樓地板面積約12,668 平方公尺。

公共空間 (B)

包含：梯廳、走廊、樓電梯、廁所、設備等，樓地板面積約 4512 平方公尺。

本案需求樓地板面積共計約 17180 平方公尺。

(二) 估算依據

本計畫評估經費之計算方式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中，「建築工程先期規劃經費之工程建造費概估表」計算，並依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參考表」之標準計算。

總量體面積、估算依據、
總工程預算概估

請參閱期中報告書 P.34、35

屏師校區新建大樓先期經費概算表						案號：110020401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比 例	複 價	備 註
壹	先期工程作業費用						
壹.一	鑽探、測量費用	式	1	350,000		350,000	
壹.二	用地取得或拆除費用	式	1	800,000		800,000	既有校舍(至善樓)拆除
	合計					1,150,000	
貳	直接工程成本						
貳.一	一般條件(建造費用)	m2	17,180	26,713		458,929,340	本案建築物1-6樓作為辦公室及教學使用，因6-7樓作為教師及學生研究室使用，參考110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為26,713元/m2。
	A.基礎及大地工程分用	建造費用10%				45,892,934	
	B.結構體費用	建造費用38.65%				177,376,190	
	C.水電設施費用	建造費用13%				59,660,814	
	D.室內外裝修	建造費用20%				91,785,868	
	E.景觀工程	建造費用3%				13,767,880	
	F.假設工程	建造費用4%				18,357,174	
	G.品管費	建造費用0.5%				2,294,647	
	H.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建造費用5%				22,946,467	
	I.保險費	建造費用0.3%				1,376,788	
	J.環境保護費	建造費用0.05%				229,465	
	K.營業稅	建造費用5%				22,946,467	
	L.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管理費用	建造費用0.5%				2,294,647	
貳.二	專案研析						
	裝修工程及固定家具	m2	12,668	7,610		96,403,480	申請面積為總面積扣除公設部分
	空調設備工程	台	350	50,000		17,500,000	
	綠建築費用	建造費用*1.5%				6,883,940	綠建築銀級採*1.5%編列。
	智慧建築	建造費用*2%				9,178,587	智慧建築約2%編列。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	建造費用*6%				27,535,760	按編列基準表增加6%編列。
	施工構台	式	1	1,500,000		1,500,000	包含施工構台、構台支撐。
	合計					617,931,107	
參	間接工程成本						
參.一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以直接工程成本約1%估列				6,179,311	
參.二	工程預備費用	以直接工程成本約3.3%估列				20,391,727	
參.三	物價調整費用	以(直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合計之值2.5%估列				15,958,071	
參.四	水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850,000		850,000	
	合計					43,379,108	
肆	設計規劃勞務成本						
肆.一	工程管理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提列					工程管理費及設計建造費之計算基數不含保險費及營業稅 =建造費用-保險費-營業稅
	500萬以下			5,000,000	3%	150,000	
	500萬至2500萬元			20,000,000	1.50%	300,000	
	2500萬元至1億元			75,000,000	1.00%	750,000	
	1億元至5億元			355,257,905	0.70%	2,486,805	
	工程管理費小計					3,686,805	
肆.二	設計監造費用	依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法第二類建築物核算					
	500萬以下			5,000,000	9.30%	465,000	
	500萬至1000萬元			5,000,000	8.70%	435,000	
	1000萬元至5000萬元			40,000,000	7.60%	3,040,000	
	5000萬元至1億元			50,000,000	6.40%	3,200,000	
	1億元至5億元			355,257,905	5.20%	18,473,411	
	設計監造費用小計					25,613,411	
	合計					29,300,216	
工程計畫經費(壹+貳+參+肆)						691,760,432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基本資格：任職本院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一)近<u>四</u>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近<u>四</u>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u>參照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u>。	二、基本資格：任職本院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一)近<u>二</u>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近<u>二</u>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2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肯定本院教師教學專業、努力與貢獻，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基本資格：任職本院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暨創新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 (一)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參照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
-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
 -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經各系(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推薦。
 - (二)由院長擔任召集委員，副院長及各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並得由院長依性別比例另聘教學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複審，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續聘任。
 - (三)推薦人選以本院遴選該學期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審查結果將送教務處，再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 四、本院審查指標為：
 -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 (二)教學成果。

以上權重各占一半。
- 五、院審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任職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 <u>資格</u> 之教師，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二、任職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u>第二點</u> 規定之教師，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四、推薦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四、推薦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u>（如附件二）</u> ，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酌作文字修正。
六、審查標準 <u>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採計積點</u> 。	六、 <u>審查標準：</u> 審查標準 <u>包括下列二項，審查內涵如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u> <u>(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u> <u>(二)教學成果。</u>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5 月 24 日本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任職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且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格之教師，得向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三、推薦名額：
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本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該遴選學期專任(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 四、推薦程序：
(一)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由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二)本學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半數以上為曾獲教學績優教師。
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六、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採計積點。
- 七、審查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開，推薦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通過。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0學年度行事曆 第1學期

000.00.00國立屏東大學第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 August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本學期開始
22日祖父母節

110年9月 Septemb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6	27	28	29	30		

11日補上班(補9/20調整放假)
13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20日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決定補課方式)；21日中秋節(放假1日)

110年10月 Octob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1	2	
4	3	4	5	6	7	8	9
5	10	11	12	13	14	15	16
6	17	18	19	20	21	22	23
7	24	25	26	27	28	29	30
8	31						

10日國慶日，11日調整放假(補10/10國慶日)
15日~16日全校運動會
16日第八屆校慶典禮(111/4/1補假)
22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110年11月 Novemb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6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28	29	30				

8日~12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12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110年12月 December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1	2	3	4	
13	5	6	7	8	9	10	11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26	27	28	29	30	31	

3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27日~30日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1日調整放假(補1/1開國紀念日)

111年1月 January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
17	2	3	4	5	6	7	8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7日寒假開始；21日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22日補上班(補2/4調整放假)
29日民生校區高壓電設備例行性維護停電
31日本學期結束、除夕(放假1日)



111年2月 Februar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	27	28					

1日本學期開始；1日~3日農曆春節；4日調整放假(1/22補上班)
 12日屏商校區高壓電設備例行性維護停電
 21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26日屏師校區高壓電設備例行性維護停電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11年3月 March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4	5
3	6	7	8	9	10	11	12
4	13	14	15	16	17	18	19
5	20	21	22	23	24	25	26
6	27	28	29	30	31		

111年4月 April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7	3	4	5	6	7	8	9
8	10	11	12	13	14	15	16
9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1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校慶補假日(放假1日)
 4日兒童節(放假1日)；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18日~22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22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111年5月 Ma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3	4	5	6	7
12	8	9	10	11	12	13	14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29	30	31				

13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28日畢業典禮

111年6月 June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16	5	6	7	8	9	10	11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日端午節(放假1日)
 6日~10日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7日暑假開始

111年7月 Jul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31日本學期結束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請依此表為依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調整，請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9學年度行事曆 第1學期

109年4月30日 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6日 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8月 August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本學期開始
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最後一次)
4日~7日 寄發109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
7日~14日 109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生網路報到
12日~3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24日~9/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30日祖父母節

109年9月 Sept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0	21	22	23	24	25	26
3	27	28	29	30			

- 4日暑期班結束;7日暑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6日~9日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入宿
10日~11日新生始業輔導及健康檢查、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集體繳交學雜費收據
12日~13日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入宿
14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註冊
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最後一次)
26日補上班上課(補10/2調整放假)、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28日109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09年10月 Octo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1	2	3
4	4	5	6	7	8	9	10
5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8	19	20	21	22	23	24
7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中秋節(放假1日);2日調整放假(9/26補上班上課)
9日調整放假(補10/10國慶日);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14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17日第七屆校慶典禮
19日校慶補假日(放假1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23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109年11月 Nov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6	7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29	30					

- 9日~13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110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3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20日全校運動會;20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申請截止

109年12月 Dec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1	2	3	4	5
13	6	7	8	9	10	11	12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 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4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10年1月 Januar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	2
17	3	4	5	6	7	8	9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最後一次)
8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11日~15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5日~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18日寒假開始;22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2日~23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23日屏高校區停電
30日屏師校區停電;31日本學期結束



109年4月30日 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6日 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 Februar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	28						

1日本學期開始；3日~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10日調整放假(2/20補上班)；11日除夕(放假1日)

12日~14日農曆春節；15日~16日補假2日(補初二、初三)

20日~21日學生宿舍開宿；20日補上班(補2/10調整放假)

22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註冊

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最後一次)

27日民生校區停電；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10年3月 March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3	7	8	9	10	11	12	13
4	14	15	16	17	18	19	20
5	21	22	23	24	25	26	27
6	28	29	30	31			

1日調整放假(補2/28和平紀念日)

5日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24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29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31日110學年輔系(所)、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截止

110年4月 April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3
7	4	5	6	7	8	9	10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25	26	27	28	29	30	

1日~9日110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

1日~5/7 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2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2日調整放假(補4/4兒童節)

5日調整放假(補4/4民族掃墓節)

19日~23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110學年度研究所轉所申請

23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30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10年5月 Ma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							1
11	2	3	4	5	6	7	8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14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24日全校游泳比賽

110年6月 June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5
16	6	7	8	9	10	11	12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7	28	29	30			

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6日畢業典禮；12日四技甄選入學考試(暫定)

14日端午節(放假1日)；18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1日~25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28日暑假開始

30日110學年度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截止

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10年7月 Jul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日~5日110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2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5日110學年度暑假修班正式上課

31日本學期結束

備註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時，請依此表作根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因應調整，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本校學術單位新增大武山學院及國際暨創新學院，原第二條組成包含各學院，故將兩學院納入計算；另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本校109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其中大武山學院併入教育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併入資訊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理學院)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代表三人：由全校職員(含助教、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互選產生之。

四、工警(含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代表一人：由全校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察互選產生之。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自治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自治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選任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選舉產生，並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議案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所稱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為準。

第 八 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四、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及效率，得交由本校法規委員會，就提案之法規訂定與修正是否符合法制及第四條規定先予審查。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依議程所定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協助偏鄉弱勢教育學生能獲得教育資源相關支持，使偏鄉學生能獲得更多的教育選擇與自我實現之機會，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嘉勉學子藉由教育資源之支持，找到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未來能回饋社會。為辦理捐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設置宗旨。
二、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以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經費專款專用於本校來自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及有關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	訂定經費來源及補助範圍。
三、申請資格： 本點第一、二款申請對象需設籍於偏鄉地區之本校在學學生；第三款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性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急難救助：依據實際狀況申請。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研究主題、對象或教育活動需與偏鄉地區有關。	訂定申請資格及條件。
四、名額與補助金額： (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十名(每學期各五名)，每名以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為原則，以未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為優先。 (二)急難救助：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每學年補助五案，每案以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為業務費，項目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訂定名額與補助金額。

五、獎學金及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提出，並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相關證明送交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核與評選。	訂定申請時程。
六、為辦理本經費補助審核與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之評選，特設立管理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訂定管理委員會組成。
七、秘書室於學年度結束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報告，作為新年度滾動修正之參考，並送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訂定管考方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未盡事宜之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及修正程序。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110年4月29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偏鄉弱勢教育學生能獲得教育資源相關支持，使偏鄉學生能獲得更多的教育選擇與自我實現之機會，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嘉勉學子藉由教育資源之支持，找到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未來能回饋社會。為辦理捐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以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經費專款專用於本校來自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及有關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
- 三、申請資格：
本點第一、二款申請對象需設籍於偏鄉地區之本校在學學生；第三款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
(四)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性成績七十分以上。
(五)急難救助：依據實際狀況申請。
(六)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研究主題、對象或教育活動需與偏鄉地區有關。
- 四、名額與補助金額：
(四)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十名(每學期各五名)，每名以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為原則，以未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為優先。
(五)急難救助：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每學年補助五案，每案以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為業務費，項目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獎學金及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提出，並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相關證明送交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核與評選。
- 六、為辦理本經費補助審核與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之評選，特設立管理委員

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七、秘書室於學年度結束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報告，作為新年度滾動修正之參考，並送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附 繳 文 件	☐ 申請書 ☐ 戶口名簿影本 ☐ 前學期成績單 ☐ 其他證明：				
是否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 ☐ 否 ☐ 是；請註明：					
1.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申請人： 簽(蓋)章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 級		性 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類別	☐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 ☐ 偏鄉地區相關教育扎根等活動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名稱		對象或地區	
附繳文件	☐ 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計畫(以 A4 紙張，不超過 3 頁為原則) ☐ 經費預估表 ☐ 其他資料：		
是否領有其他補助 ☐ 否 ☐ 是；請註明：			
1.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評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申請人： 簽(蓋)章			
評選結果： ☐ 同意補助，金額_____元。 ☐ 不同意補助，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國立屏東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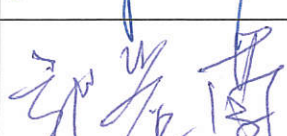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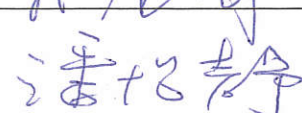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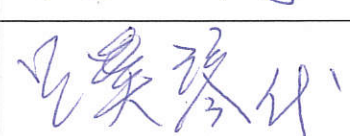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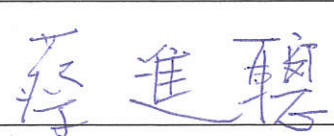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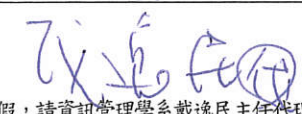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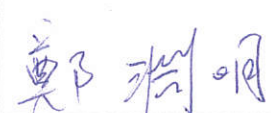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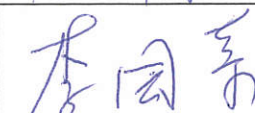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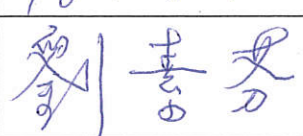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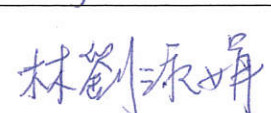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請假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曉雯 (請假，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許華書主任代理)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總務處	總務長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李宗訓 代 (請假，請李宗訓組員代理)
10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陳鳳姿 代 (公差，請推廣服務組陳鳳姿組長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2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理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楊志強代 (公假，請實習及輔導組楊志強組長代理)
	教育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6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7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張麗麗代 (公假，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麗麗主任代理)
18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19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林秀蓉代 (喪假，請林秀蓉副院長代理)
2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張茹茵	葉春鄉 (公假，請葉春鄉專案助理代理)
2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24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26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唐紀絜代 (公差，請幼兒教育學系唐紀絜主任代理)
27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28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楊淑蘭	楊淑蘭
29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0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黃鐘慶
31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32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33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4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涂瑞洪代
35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36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張淑英代 (請假，請英語學系張淑英主任代理)
37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邱毓斌
38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9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40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4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42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43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44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公差，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呂美琴主任代理)
45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46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4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48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李明錡	 (請假，請資訊管理學系戴逸民主任代理)
49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5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5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劉素芬	
5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54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55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56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7	會計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58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59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孔憲成	
60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61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吳聲毅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8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請假，請共同教育中心黃淑眉主任代理)
9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施柏宇	施柏宇
10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陳郁霖	陳郁霖
11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李紫瑜	
1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林家豪	
13				張愛玲
14				莊中銘
15				胡明燦
16				林彥霖
17				
18				